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起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提案機關撤案。

（五）本府地政局所提「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運動局所提「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未及審議，安排下次會議續審。

(八) 本府運動局所提「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未及審議，安排下次會議續審。

六、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因應現行實務執行運作所需、配合業務屬性，並確認各科業務權責，以達成有效控管、提升實務作業效能之目的，爰修正調整建造管理科及營造施工科職掌有關營造業之登記管理等事項。</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歷經五次修正。茲因應現行實務執行運作所需、配合業務屬性，並確認各科業務權責，以達成有效控管、提升實務作業效能之目的，爰修正調整建造管理科及營造施工科職掌有關營造業之登記管理等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都發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p> <p>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p> <p>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樁位管理、維護工程、都</p>	<p>第三條 都發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p> <p>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p> <p>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樁位管理、維護工程、都</p>	<p>第三條 都發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p> <p>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p> <p>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樁位管理、維護工程、都</p>	<p>茲因應現行實務執行運作所需、配合業務屬性，並確認各科業務權責，以達成有效控管、提升實務作業效能之目的，爰修正調整第六款建造管理科及第七款營造施工科職掌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

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

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

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建築師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七、營造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使用執照之核發、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等事項。

九、都市修復工程科：違章建築物查報

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建築師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七、營造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使用執照之核發、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等事項。

九、都市修復工程科：違章建築物查報

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營造業之登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等事項。

七、營造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使用執照之核發、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管理等事項。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等事項。

九、都市修復工程科：違章建築物查報及拆除工程、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

及拆除工程、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騎樓整平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法勞動基準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其他科、室之事項。

及拆除工程、違規使用建築物拆除工程、廣告物拆除、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騎樓整平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法勞動基準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其他科、室之事項。

告物拆除、各項專案拆除工程配合事項、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騎樓整平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資訊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法勞動基準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其他科、室之事項。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嗣分別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修正迄今。為考量業務執行更臻明確修正相關文字及因應老舊建物所面臨管線老化影響公共安全，極需檢修及汰換，爰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規定。</p> <p>二、檢附「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適用少數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三條以下者】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四條、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嗣分別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修正迄今。為考量業務執行更臻明確修正相關文字及因應老舊建物所面臨管線老化影響公共安全，極需檢修及汰換，爰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業務執行更臻明確修正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九條)
- 二、因應老舊建物管線老化影響公共安全，增訂老舊管線檢修及汰換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四條、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範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p> <p>二、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劃定之更新地區。</p> <p>三、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審議會)審議同意者。</p> <p>四、經本府公告劃定之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p> <p>五、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採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p> <p>前項實施整建或維護範圍內建築物，應位於臺中市住宅區及商業區，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為屋齡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但情況特殊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p> <p>二、三層樓以上雙併式建築物二棟以上。</p> <p>三、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p> <p>補助範圍為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範圍如下：</p> <p>一、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p> <p>二、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劃定之更新地區。</p> <p>三、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審議會)審議同意者。</p> <p>四、經本府公告之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p> <p>五、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採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p> <p>前項實施整建或維護範圍內建築物，應位於臺中市住宅區及商業區，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為屋齡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但情況特殊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p> <p>二、三層樓以上雙併式建築物二棟以上。</p> <p>三、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p> <p><u>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本府公告之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u></p>	<p>考量業務執行更臻明確，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三項文字內容。另考量第一項已敘明補助範圍，且第三項「本府公告之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係指第一項第四款，爰配合修正文字內容，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說明欄應補充敘明第三項修正理由，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機關業於會後修正說明欄文字)</p>

	或第一項第三款者，不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p>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p> <p>二、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p> <p>三、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p> <p>四、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等)。</p> <p>五、外觀綠美化工程。</p> <p>六、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含老舊管線檢修及汰換)。</p> <p>七、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p> <p>八、增設昇降機設備。</p> <p>九、提高建物耐震能力。</p> <p>十、其他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p> <p>前項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p> <p>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九款之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金額者，得優先核予補助。</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p> <p>二、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p> <p>三、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p> <p>四、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等)。</p> <p>五、外觀綠美化工程。</p> <p>六、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p> <p>七、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p> <p>八、增設昇降機設備。</p> <p>九、提高建物耐震能力。</p> <p>十、其他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p> <p>前項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p> <p>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九款之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金額者，得優先核予補助。</p>	<p>因應建物屋齡增加所面臨老舊管線老化之檢修及汰換，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納入含老舊管線檢修及汰換核予補助之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經核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都發局核發補助：</p> <p>一、第一期撥款：都市</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經核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都發局核發補助：</p> <p>一、第一期撥款：都市</p>	<p>考量業務執行更臻明確，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內容。</p>

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申請補助項目涉及開工前應申請建築許可者，應一併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

二、第二期撥款：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於核定後六十日內開工。開工後一年內竣工，並於工程竣工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竣工圖經都發局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贖餘補助金額。申請補助項目涉及竣工應申請建築許可者，應一併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涉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施工期限，經都更審議會審議同意者，不受一年之限制。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請款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

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申請補助項目涉及開工前應申請建築許可者，應一併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

二、第二期撥款：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於核定後六十日內開工。開工後一年內竣工，並於工程竣工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竣工圖經都發局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贖餘補助金額。申請補助項目涉及竣工應申請建築許可者，應一併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涉及第七條第九款之施工期限，經都更審議會審議同意者，不受一年之限制。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請款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期；展期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第一項第二款之施工期間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致無法如期竣工者，得敘明理由報經都發局同意展期申請；展期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申請補助案未依第一項規定檢具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未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限屆至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或終止補助。

過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第一項第二款之施工期間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致無法如期竣工者，得敘明理由報經都發局同意展期申請；展期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申請補助案未依第一項規定檢具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未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限屆至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或終止補助。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單 位	民 政 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 101 年 6 月 12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99877 號令制定公布，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66854 號令修正公布，茲因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為因應、解決前次修法以來相關實務問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奉市長核准簽、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九八七七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六六五八四號令修正公布，茲因臺中市政府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為因應、解決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法以來相關實務問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自治條例所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並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 二、臺中市殯葬業務統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並視殯葬業務執行情形委由相關機關辦理，爰不再分列相關權責；另增訂公立殯葬設施、墓主及造墓工作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最小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參考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規定，增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家屬休息室考量使用人數等增加面積、停柩室規定最小面積之要求、公共衛生設施之合理配置及其他因應空間規劃、實際需求所為之附屬設施調整等。(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六、調整、修正相關用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七、增訂公立殯葬設施之管制事由及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 八、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授權，放寬本市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墓基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為解決實務工作需求及避免民眾觸法增修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刪除骨灰(骸)逾期未移出，已繳規費不予退還之規定，改為應重新申請許可。另增訂無主骨灰(骸)於存放期限屆至後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理前之公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增訂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二、本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均應接受評鑑，並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五條)
- 十三、因應業務調整修正現行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四、增訂臺中市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五、增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為檢附文件，並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六、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文件辦理認領登記，墓主起掘檢骨仍應依相關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七、民眾自行起掘仍應負擔清運廢棄物責任，另墳墓遷葬後之櫃位及清運應由需地機關負擔。(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八、連棺遷葬補償費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九、墳墓遷葬補償費應以墳墓為計算單位及合葬者之補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二十、文字增修以符遷葬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十一、增訂墓主起掘後之廢棄物未於一個月清運完畢由執行機關代為清運。(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二、墳墓修繕時不得再規劃為家族墓或增放骨灰(骸)罐。(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三、調整第七章罰則之條次並增訂造墓工作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本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u>民政局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骸）處理、殯葬行為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與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u>民政局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骸）處理、殯葬行為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與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臺中市生命禮儀</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執行。	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升格為生命禮儀處後，臺中市殯葬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生命禮儀處執行，惟實際運作結果顯示，部分事項仍須因地制宜，有保留或委由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必要，爰修正由民政局依殯葬業務之性質、內容委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執行，並將原第一項後段移列增

<p><u>稱生命禮儀處)</u> <u>或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u></p>	<p><u>稱生命禮儀處)</u> <u>或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u></p>		<p>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自治條例是否有委由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之必要，如有必要，本條第二項建請修正為「…或委由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請確認。 二、依本府法制作業慣例，條文中建議不直稱主管機關，皆載明機關名稱或簡稱，爰本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u>民政局</u>)」，第二項修正為「<u>民政局</u>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u> <u>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u></p>	<p>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u> <u>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u></p>	<p>第三條 前條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之權責如下： 一、區公所： (一) 經管轄區內除生命禮</p>	<p>一、同第二條說明，臺中市殯葬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並視殯葬業務執行情形委由相關機關辦理，毋</p>

<p><u>館、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u></p> <p><u>二、墓主：指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之墳墓，則以與被埋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墓主。</u></p> <p><u>三、造墓工作者：指經墓主指示從事營造、修繕墳墓工程之負責人。</u></p>	<p><u>館、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u></p> <p><u>二、墓主：指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之墳墓，則以與被埋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墓主。</u></p> <p><u>三、造墓工作者：指經墓主指示從事營造、修繕墳墓工程之負責人。</u></p>	<p>儀所經 管之公 立殯葬 設施以 外公立 殯葬設 施與土 地之經 營、管理 及遷葬 之公 告、查估 與複核。</p> <p>(二) 經管轄區內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p> <p>(三) 轄區內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p> <p>(四) 其他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p> <p>二、生命禮儀所： (一) 殯儀館、火化場、大肚山公墓、臺中軍人忠</p>	<p>庸再臚列區公 所或生命禮儀 處之各項權責 規範，爰刪除 本條原規定。</p> <p>二、為明確本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範圍，爰增訂第一款說明。</p> <p>三、墳墓之使用年限、遷葬補償及起掘檢骨時均涉及「墓主」之認定，惟殯葬管理條例與本自治條例均無相關規範，爰參考內政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一〇三六〇六二八號函釋意旨增訂第二款說明。</p> <p>四、為免民眾因不知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而觸法，本次自治條例增訂造墓工作者之罰則以賦予其提醒墓主並避免自身違法之責，爰增訂第三款造墓工作者之定義，以茲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係修正為本自治條例之用詞解釋，建請修正為「本自治條例用詞，定</p>
--	--	--	--

		<p>靈祠、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甲區之公墓、納骨堂(塔)及樹葬區等公立殯葬設施及土地之經營、管理。</p> <p>(二) 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輔導、監督及獎勵。</p> <p>(三) 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查報。</p> <p>(四) 受理對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申訴。</p> <p>(五) 經管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p> <p>(六) 經管公</p>	<p>義如下：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二、墓主：為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如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則以與被埋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為原則。三、造墓工作者：指經墓主指示從事營造、修繕墳墓工程之負責人。」</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一款及第三款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第二款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立殯葬設施之設置。 (七) 其他非區公所之權責事項及經民政局指定之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 生命禮儀處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工作站。	第四條 生命禮儀處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工作站。	第四條 生命禮儀處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工作站。	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 法制局初審意見：查銓敘部一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函表示，現行同層級其他直轄市政府所屬辦理殯葬業務之機關，均未於所設派出單位下再設派出單位，故請臺中市政府重行檢討，爰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分處已是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派出機關，其得否再設置工作站，請確認。 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條 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	第五條 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	第五條 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	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 法制局初審意見：

<p>適當地點，報請 民政局設置公立 殯葬設施。</p>	<p>適當地點，報請 民政局設置公立 殯葬設施。</p>	<p>適當地點，報請 民政局設置公立 殯葬設施。</p>	<p>同第二條說明，建 議載明主管機關名 稱或簡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 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私立殯葬 設施，其最小面 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不得小 於五公頃。 二、樹葬區、殯 儀館或火化 場，其面積 不得小於二 公頃。 三、骨灰(骸)存 放設施，其 面積不得小 於一點五公 頃。但有特 殊情形，經 民政局核准 者，不在此 限。 各類殯葬 設施合併設置 時，依前項最 小面積合併計 算設置最小面 積。 殯葬管理 條例施行前已 核准設置之私 立殯葬設施， 得不受第一項 面積之限制。 但擴充時， 應符合第一項 面積之規定。</p>	<p>第六條 私立殯葬 設施，其最小面 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不得小 於五公頃。 二、樹葬區、殯 儀館或火化 場，其面積 不得小於二 公頃。 三、骨灰(骸)存 放設施，其 面積不得小 於一點五公 頃。但有特 殊情形，經 民政局核准 者，不在此 限。 各類殯葬 設施合併設置 時，依前項最 小面積合併計 算設置最小面 積。 殯葬管理 條例施行前已 核准設置之私 立殯葬設施， 得不受第一項 面積之限制。 但擴充時， 應符合第一項 面積之規定。</p>	<p>第六條 私立殯葬 設施，其最小面 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不得小 於五公頃。 二、<u>單獨設置禮 廳及靈 堂</u>，不得小 於一公頃。 三、樹葬區、殯 儀館或火 化場，其面 積不得小 於二公頃。 四、<u>骨灰(骸)存 放設施</u>，其 面積不得 小於一點 五公頃。但 有特殊情 形，經<u>生命 禮儀所</u>陳 報民政局 核准者，不 在此限。 各類殯葬 設施合併設置 時，依前項最 小面積合併計 算設置最小面 積。 殯葬管理 條例施行前已 核准設置之私 立殯葬設施， 得不受第一項</p>	<p>一、因應本市公立 殯儀館禮廳數 量不足、鼓勵 民間興辦並參 考其他直轄市 自治條例規 範，爰刪除本 條第一項第二 款；原第三款 、第四款移 列為第二款及 第三款。 二、本條第一項第 三款同第二條 說明，臺中市 殯葬業務統由 民政局主管， 爰改為經民政 局核准即可。 法制局初審意見： 同第二條說明，建 議載明主管機關 名稱或簡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 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面積之限制。 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	
<p>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政局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地籍謄本、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p>	<p>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政局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地籍謄本、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p>	<p>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u>向生命禮儀所提出</u>，報請民政局核准：</p> <p>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二、地籍謄本、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p> <p>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p>	<p>一、第一項本文修正同第二條說明，臺中市殯葬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爰改為報民政局核准即可。</p> <p>二、公立殯葬設施涉及機關間土地撥用時，若仍要求檢附第一項第八款文件，將造成執行困難，爰參考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二、無效處分係指無待行政機關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宣告其失效，自始、當然及確定的不生效力。惟本條第四項應屬附附款之行政處分，建議修正為「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涉及機關間土地撥用時，得免附第一項第八款文件，但於核准後未</p>

<p>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表。</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p> <p>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p> <p>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始得許可開發使用。</p> <p>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使用都市計畫土地者，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但第五點規定不適用之。</p> <p><u>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涉及機關間土地撥用時，得免附第一項第八款文件。但於核准後未完成土地撥用者，民政局得廢止其核准。</u></p>	<p>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表。</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p> <p>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p> <p>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始得許可開發使用。</p> <p>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使用都市計畫土地者，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但第五點規定不適用之。</p> <p><u>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涉及機關間土地撥用時，得免附第一項第八款文件，但於核准後未完成土地撥用者，民政局得廢止其核准。</u></p>	<p>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表。</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p> <p>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p> <p>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始得許可開發使用。</p> <p>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使用都市計畫土地者，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但第五點規定不適用之。</p>	<p>完成土地撥用者，<u>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u>」</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p>	<p>本條未修正。</p>

<p>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學校、醫院、幼兒園。</p> <p>二、戶口繁盛地區。</p> <p>三、河川。</p> <p>四、工廠、礦場。</p>	<p>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學校、醫院、幼兒園。</p> <p>二、戶口繁盛地區。</p> <p>三、河川。</p> <p>四、工廠、礦場。</p>	<p>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學校、醫院、幼兒園。</p> <p>二、戶口繁盛地區。</p> <p>三、河川。</p> <p>四、工廠、礦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規定，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p>	<p>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規定，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p>	<p>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規定，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p> <p>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p>	<p>為利民眾有充足休息空間，應考量場所出入人數以及實際使用需要，增加家屬休息室面積，爰增訂本條第四款後段。</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u>並應考量場所出入人數以及實際使用需要，增加面積。</u></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p> <p>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p>	<p>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u>並應考量場所出入人數以及實際使用需要，增加面積。</u></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p> <p>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p>	<p>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p> <p>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	---	--	--

<p>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大型車停車位應設置一位，每增加三十位小客車停車位，應增加一位大型車停車位。</p> <p>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三、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大型車停車位應設置一位，每增加三十位小客車停車位，應增加一位大型車停車位。</p> <p>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三、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大型車停車位應設置一位，每增加三十位小客車停車位，應增加一位大型車停車位。</p> <p>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三、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 一、冷凍室：每</p>	<p>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 一、冷凍室：每</p>	<p>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 一、冷凍室：每</p>	<p>一、考量民眾治喪觀念改變、遺體冰存需求數量增加等，爰</p>

<p>設一禮廳應置六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p> <p>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四、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p>	<p>設一禮廳應置六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p> <p>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四、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p>	<p>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p> <p>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p> <p>四、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冷凍室櫃位基本數量。</p> <p>二、為利空間規劃之有效使用，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停柩室最小面積之要求。</p> <p>三、靈堂之祭拜檯若直接規範與冷凍櫃數量相符，除造成部分設施閒置，亦不利殯儀館空間規劃使用；另祭拜檯寬度若規範不得少於一公尺，除同樣不利空間規劃使用，亦與現行殯儀館實際狀況不符，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p> <p>四、為利民眾有充足休息空間，應考量場所實際使用需要，增加家屬休息室面積，爰增訂本條第一款後段。</p> <p>五、為使殯儀館之公共衛生設施設置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為應依禮廳及靈堂數量合理配置。</p>
--	--	--	--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u>或其總面積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u>，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寬度不得少於<u>五十公分</u>。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p>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u>或其總面積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u>，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寬度不得少於<u>五十公分</u>。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p>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p>	<p>六、原第一項第十四款停車場停車格數量以計畫使用人數計算並不明確，爰修正之。</p> <p>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增訂單獨設置禮廳靈堂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u>並應考量場所出入人數以及實際使用需要，增加面積。</u></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合理配置，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十三、緊急供電</p>	<p>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u>並應考量場所出入人數以及實際使用需要，增加面積。</u></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合理配置，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十三、緊急供電</p>	<p>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p> <p>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p>	
---	---	--	--

<p>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u>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u></p>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u>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符合前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規定之設施及標準。</u></p>	<p>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u>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u></p>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u>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符合前項第八款至第十六款規定之設施及標準。</u></p>	<p>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p>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一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p>	<p>第十一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p>	<p>第十一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p>	<p>一、為利民眾有充足休息空間，應考量場所出入人數以及實際使用需要，增加家屬休息室面積，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p> <p>二、為符合環境保護理念，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非</p>

<p>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u>並應考量場所出入人數以及實際使用需要，增加面積。</u></p> <p>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以上小客車停車位。</p>	<p>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u>並應考量場所出入人數以及實際使用需要，增加面積。</u></p> <p>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以上小客車停車位。</p>	<p>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以上小客車停車位。</p> <p>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九、緊急供電設施。</p>	<p>必要設置設施，爰將第十一款移列第二項，列為得設置設施。</p> <p>三、原第十二款移列至第十一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九、緊急供電設施。</p> <p>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p> <p>十一、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u>火化場得設置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u></p>	<p>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九、緊急供電設施。</p> <p>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p> <p>十一、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u>火化場得設置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u></p>	<p>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p> <p><u>十一、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u></p> <p>十二、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納骨灰(骸)設施：</p> <p>(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p> <p>(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p> <p>(三)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p>	<p>第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納骨灰(骸)設施：</p> <p>(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p> <p>(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p> <p>(三)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p>	<p>第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納骨灰(骸)設施：</p> <p>(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p> <p>(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p> <p>(三)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p>	<p>一、為利民眾有充足休息空間，應考量場所出入人數以及實際使用需要，增加家屬休息室面積，爰增訂本條第四款後段。</p> <p>二、第六款停車格數量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算基準，相較骨灰(骸)櫃位數之基準顯不合理，另有其他法令規定亦應從其規定，爰刪除並增訂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檯、祭拜設施。</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u>並應考量場所出入人數以及實際使用需要，增加面積。</u></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u>五十個小客車停車位</u>，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u>一個小客車停車位</u>。</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p>	<p>檯、祭拜設施。</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u>並應考量場所出入人數以及實際使用需要，增加面積。</u></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u>五十個小客車停車位</u>，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u>一個小客車停車位</u>。</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p>	<p>檯、祭拜設施。</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u>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二個小客車停車位。</u></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置之設施。	置之設施。	八、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p>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處初審；生命禮儀處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p> <p>二、設置許可函（含興辦事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耐火硬度測</p>	<p>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處初審；生命禮儀處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p> <p>二、設置許可函（含興辦事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耐火硬度測</p>	<p>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p> <p>二、設置許可函（含興辦事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建照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耐火硬度測</p>	<p>一、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二、第二款文字酌予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七、設備來源證明。</p> <p>八、設施配置竣工圖。</p> <p>九、經營者證明文件。</p> <p>十、營運計畫。</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二、使用管理辦法。</p> <p>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七、設備來源證明。</p> <p>八、設施配置竣工圖。</p> <p>九、經營者證明文件。</p> <p>十、營運計畫。</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二、使用管理辦法。</p> <p>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七、設備來源證明。</p> <p>八、設施配置竣工圖。</p> <p>九、經營者證明文件。</p> <p>十、營運計畫。</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二、使用管理辦法。</p> <p>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處初審；生命禮儀處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p> <p>一、申請書：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二、殯葬設施文件： (一)名稱。</p>	<p>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處初審；生命禮儀處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p> <p>一、申請書：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二、殯葬設施文件： (一)名稱。</p>	<p>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p> <p>一、申請書：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二、殯葬設施文件： (一)名稱。</p>	<p>第一項本文、第三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臺中市殯葬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爰將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第三項增列區公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二)地點。 (三)地號、建號。 (四)面積。 三、廢止之原因說明書。 四、預定廢止之期日。 五、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說明書。 六、廢止之善後措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經管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p>	<p>(二)地點。 (三)地號、建號。 (四)面積。 三、廢止之原因說明書。 四、預定廢止之期日。 五、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說明書。 六、廢止之善後措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經管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p>	<p>(二)地點。 (三)地號、建號。 (四)面積。 三、廢止之原因說明書。 四、預定廢止之期日。 五、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說明書。 六、廢止之善後措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生命禮儀所經管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 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 三、其他經<u>民政</u>局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 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 三、其他經<u>民政</u>局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 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 三、其他<u>民政</u>局公告禁止之行為。</p>	<p>一、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酌予修正。 二、為有利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之有效管理及實務執行需求，爰增訂第二項七款管理事由，並將相關罰則增訂於</p>

<p><u>進入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並遵守管理人員指示，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u>一、鬥毆、喧鬧滋事、妨礙安寧、損壞公物或製造騷亂。</u></p> <p><u>二、未經許可為販賣或兜售。</u></p> <p><u>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u></p> <p><u>四、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u></p> <p><u>五、違反指定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紙、銀紙、紙紮、香燭或其他未經許可之物品。</u></p> <p><u>六、違反法令或妨礙公務之行為。</u></p> <p><u>七、其他經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u></p>	<p><u>進入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並遵守管理人員指示，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u>一、鬥毆、喧鬧滋事、妨礙安寧、損壞公物或製造騷亂。</u></p> <p><u>二、未經許可為販賣或兜售。</u></p> <p><u>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u></p> <p><u>四、使用項目及時間不符許可內容。</u></p> <p><u>五、違反指定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紙、銀紙、紙紮、香燭或其他未經許可之物品。</u></p> <p><u>六、其他違反法令或妨礙公務之行為。</u></p> <p><u>七、其他經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u></p>		<p>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五十</p>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五十</p>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五十</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惟第二項起算日應為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即民國一</p>

<p>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p> <p>第一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公立公墓墓基起掘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前項墓基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p>	<p>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p> <p>第一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公立公墓墓基起掘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前項墓基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p>	<p>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p> <p>第一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公立公墓墓基起掘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前項墓基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p>	<p>○一年六月十五日，應予敘明。前次本自治條例修正時本文與修正說明內容不符(前次修正說明為「本自治條例於本次修正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次修正公布施行日為使用起算日」)，肇致實務運作時產生疑義，爰特予說明之。</p> <p>二、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理之。</p>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理之。</p>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理之。</p>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u>本市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亦同。</u></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u>本市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亦同。</u></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一、第一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p> <p>二、因應本市民眾土葬規劃需求，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授權，放寬本市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墓基面積限制，增訂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p>	<p>一、第一項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二、第三項依本條</p>

<p>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u>生命禮儀處</u>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p> <p>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受前項四個月期間之限制。</p> <p>屍體退冰、洗身、化妝及入殮，應由<u>生命禮儀處</u>同意之人員辦理。</p>	<p>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u>生命禮儀處</u>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p> <p>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受前項四個月期間之限制。</p> <p>屍體退冰、洗身、化妝及入殮，應由<u>生命禮儀處</u>同意之人員辦理。</p>	<p>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u>生命禮儀所</u>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p> <p>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受前項四個月期間之限制。</p> <p>屍體退冰、洗身、化妝及入殮，應由<u>領有喪禮服務證照之專業人員</u>辦理。</p>	<p>例前次修正行政院核定意見認為「<u>領有喪禮服務證照之專業人員</u>」規範意義不明，且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之禮儀師產生混淆，爰修正之。又本項人員之資格、條件條件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屍體化妝室工作證核發及使用規定」等規範，除須具備喪禮服務證照外，更須詳閱生命禮儀處各項規定並持具身分識別功能之門禁卡始得進出屍體化妝室，爰修正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許可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u>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u>生命禮儀處</u>或區公</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許可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u>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u>生命禮儀處</u>或區公</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應填具申請書，<u>檢附</u>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p>	<p>一、第一項本文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二、依醫師法、醫療法、助產人</p>

<p>所提出：</p> <p>一、死亡證明書。</p> <p>二、死產證明書。</p> <p>三、相驗屍體證明書。</p> <p><u>無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時得以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足以證明死亡之文書替代之。</u></p> <p><u>申請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火化證明或其他骨灰(骸)來源證明，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提出。</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屍體埋葬、火化、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u></p> <p><u>營造墳墓之墓基面積不得超過許可範圍。</u></p>	<p>所提出：</p> <p>一、死亡證明書。</p> <p>二、死產證明書。</p> <p>三、相驗屍體證明書。</p> <p><u>無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時得以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足以證明死亡之文書替代之。</u></p> <p><u>申請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火化證明或其他骨灰(骸)來源證明，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提出。</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屍體埋葬、火化、骨灰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u></p> <p><u>營造墳墓之墓基面積不得超過許可範圍。</u></p>	<p>生命禮儀所或各區公所提出：</p> <p>一、<u>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u></p> <p>二、<u>醫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u></p> <p>三、<u>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u></p> <p>四、<u>遺體火化證明。</u></p> <p>前項屍體埋葬、火化、存放或骨灰(骸)研磨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p>	<p>員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醫院、診所、醫師均得出具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助產人員亦得出具死產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後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為免掛一漏萬，爰刪除第一項各款相關贅字。又考量實務上發生亡者骨灰(骸)係由公立公墓起掘或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惟因距死亡或火化日歷時已久，民眾辦理骨灰研磨時，無法提出相關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影本)等資料，僅得以除戶戶籍謄本正本等政府機關開具文件代替以及行政相驗等情，爰增列替代文件，以符合實際需要。</p> <p>三、現行第一項之申請種類可分為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p>
--	---	--	---

			<p>磨再處理，各種所需檢附之文件未盡相同，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並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且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為節約土地利用並避免民眾觸法，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五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之申請種類可分為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惟各種所需檢附之文件未盡相同，需由民政局及法制局研議，故授權由法制局修正第一項之文字及增列第二項、第三項之文字，並酌修第四項文字。</p> <p>二、第五項配合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文字酌予修正。</p>
--	--	--	--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u>骨灰(骸)</u>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u>骨灰(骸)</u>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一項文字增訂，以與第二十條用語相符。</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繳納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骨灰(骸)櫃位之尺寸。</p> <p>前項期限如有特殊情形需延</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繳納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骨灰(骸)櫃位之尺寸。</p> <p>前項期限如有特殊情形需延</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繳納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骨灰(骸)櫃位之尺寸。<u>逾期</u>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p>	<p>一、為利現場實務管理，遇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移入期限，爰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項次依序移後。另原第一項後段併移新增第二項後段。</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修正同第二條說</p>

<p>長時，得另行申請之。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逾期未移出者，應重新申請許可。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p> <p>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櫃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埋葬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p> <p><u>無主骨灰(骸)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遺族得於設施使用期限屆滿前，領回骨灰(骸)。屆期無人領回者，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u></p>	<p>長時，得另行申請之。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逾期未移出者，應重新申請許可。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p> <p>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櫃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埋葬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p> <p><u>無主骨灰(骸)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遺族得於設施使用期限屆滿前，領回骨灰(骸)。屆期無人領回者，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u></p>	<p>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逾期未移出，已繳之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p> <p>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櫃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p> <p>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無主骨灰(骸)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理，其使用本市樹葬、骨灰拋灑、植存者，免繳規費。</p>	<p>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三、原第二項中段逾期未移出者，原規定「已繳之規費者，不予退還」，惟民眾期滿前申請移出，本有利於公有公共設施之再利用，且申請移出時若再收取規費，似有反對民眾移出之感，恐不利於殯葬設施之有效利用，又依本市現行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並無針對申請移出時收取規費，現行規定形同具文，爰刪除修正為應重新申請許可。</p> <p>四、第五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基於行政程序完備，存放於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或無主骨灰(骸)於期限屆至後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逕行處理前，仍應經公告程序後再為處理，爰修正第六項並新增第七項。</p>
--	--	--	--

<p>理，免收規費。 <u>前二項情形</u>，由民政局公告之。</p>	<p>理，免收規費。 <u>第五項及前項情形</u>，由民政局公告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板厚一點六公分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板厚一點六公分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板厚一點六公分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民政局另定之。</p>	<p>本條原為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之授權規定，惟前次修法條文移置後誤刪，爰重新增訂並為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p>	<p>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p> <p>前項情形，民政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p>	<p>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p> <p>前項情形，民政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p>	<p>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p> <p>前項情形，民政局、<u>生命禮儀</u>所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p>	<p>第二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臺中市殯葬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爰為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本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接受<u>民政局之評鑑</u>，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民政局另定之。</p> <p>前項之評鑑，民政局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p>	<p>第二十六條 民政局對<u>本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u>，應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民政局另定之。</p> <p><u>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u>應參加評鑑。</p> <p>第一項之評鑑，民政局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p>	<p>第二十六條 民政局對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民政局另定之。</p> <p><u>殯葬服務業</u>應參加評鑑。</p> <p>第一項之評鑑，民政局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p>	<p>一、依本條例前次修正行政院核定意見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意旨，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以臻明確。</p> <p>二、原第三項規定移列第二項並為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第一項與第二項文字有重複規定之處，爰刪除第二項，並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後通</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p> <p>前項管理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p> <p>前項管理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p> <p>前項管理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過。</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u>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民政局函報前一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u></p> <p><u>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另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u>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民政局函報前一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u>並就其設施上一年度之使用收費、管理費收費等收支，且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向民政局申報。</p> <p><u>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另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u>每月二十五日前向民政局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及前一月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等使用情形表；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就其設施上一年度之使用收費、管理費收費等收支，且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向民政局申報。</u></p> <p><u>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函報民政局，民政</u></p>	<p>一、鑒於私立殯葬設施已有殯葬管理條例等規定加以規範，且亦有內政部所訂定管理費相關規定保障消費者權益，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應保留私立殯葬設施自主管理空間，主管機關不應介入過多，爰修正第二項為每年四月底提報前一年度經營管理情形即可，並刪除收費、年報表等申報部分，至於函報內容由主管機關依監督管理需求另定之。</p> <p>二、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臺中市殯葬相關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並分配執行，爰刪除原第三項規定。</p>

		<u>局得上網公告之。</u>	法制局初審意見： 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為了避免部分殯葬業者並無須經會計師審核之報表，導致無法提供相關報表，爰刪除部分報表申報之規定，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條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應負責查報</u> 權責範圍內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等，並應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民政局核定。	第二十九條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應負責查報</u> 權責範圍內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等，並應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民政局核定。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應將權責範圍內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情形， <u>填具查報表送生命禮儀所，生命禮儀所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u> 民政局。	修正同第二條說明，臺中市殯葬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並分配執行機關，爰增列生命禮儀處，並為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建議修正為「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應負責查報</u> 權責範圍內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等，並應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送 <u>民政局</u> 核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	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	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	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 <u>都市計畫內之土地者，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u>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 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	第三十一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 <u>都市計畫內之土地者，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u>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 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	第三十一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二、地籍圖謄本。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 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	一、第一項、第二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 二、為有效管理土地之使用、利用，辦理遷葬時之審查文件應包括土地使用分區之說明，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三、會同查估時本即應為確認、複核，爰刪除第二項之文字。 四、墳墓遷葬作業屬內部行政規則事項，且依循殯葬管理條例及本自治條例規範訂定即可，爰修正第四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p>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墳墓遷葬作業要點，由民政局定之。</p>	<p>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墳墓遷葬作業要點，由民政局定之。</p>	<p>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墳墓遷葬作業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文字酌予修正後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地機關、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辦理認領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屬授權同意書。 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p>應行遷葬之墳墓其起掘檢骨程序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完成廢棄物之清運。</p>	<p>第三十二條 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地機關、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辦理認領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屬授權同意書。 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p>應行遷葬之墳墓其起掘檢骨程序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完成廢棄物之清運。</p>	<p>第三十二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地機關辦理認領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屬授權同意書。 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限；另依遷葬實務，需地機關多將遷葬程序委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辦理，爰修正第一項，並為文字修正。 二、墳墓起掘檢骨之程序應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且依該條規定墓主負有廢棺、墓碑等廢棄物清運及墓穴回復原狀等義務，墳墓遷葬時亦同。本條例前次修法時已有相關規範，惟因條次排列問題致實務運作疑義，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臻明確。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p>

			<p>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起掘檢骨後，墓主得選擇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p> <p>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由需地機關代為起掘及火化者，準用前項規定，並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p> <p>一、墓主選擇領取遷葬補償費者，應先將該骨灰交由墓主領回，並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及清運費共新臺幣一萬一千元後發給之。</p> <p>二、墓主選擇免費存放於本市任一公立</p>	<p>第三十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起掘檢骨後，墓主得選擇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p> <p>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由需地機關代為起掘及火化者，準用前項規定，並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p> <p>一、墓主選擇領取遷葬補償費者，應先將該骨灰交由墓主領回，並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及清運費共新臺幣一萬一千元後發給之。</p> <p>二、墓主選擇免</p>	<p>第三十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民眾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並免收取第三十八條之清運廢棄物保證金。</p> <p>二、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統一辦理墳墓起掘。</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不發給遷葬補償費。</p> <p>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起掘，並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p>	<p>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墓主權利義務分列於原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等，而墓主自行起掘時需自行負擔處理及清運廢棄物費用，則由需地機關、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起掘並代為清理時，亦同；且櫃位興設仍需成本，由需地機關負擔，應為妥適，爰修正本條各項規定、調整用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者，應向墓主收取代處理費用及清運費共新臺幣一萬一千元。</u></p> <p>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統一辦理墳墓起掘。</p> <p><u>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墳墓起掘並選擇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存放者，其櫃位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u></p>	<p><u>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者，應向墓主收取代處理費用及清運費共新臺幣一萬一千元。</u></p> <p>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統一辦理墳墓起掘。</p> <p><u>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墳墓起掘並選擇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存放者，其櫃位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u></p>	<p>位免費存放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發放遷葬補償費。</p>	
<p>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p> <p>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p> <p>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p>	<p>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p> <p>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p> <p>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p>	<p>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p> <p>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p> <p>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p>	<p>一、第三項本文文字酌予修正以資明確。</p> <p>二、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若屍體尚未腐盡，依傳統民間習俗必須連棺遷葬，惟若需確認屍體是否腐盡則需開棺檢查，不僅造成實務執行問題，亦對亡者不敬，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六萬元。</p> <p>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p> <p>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u>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屍體埋葬未滿七年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p>	<p>六萬元。</p> <p>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p> <p>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u>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屍體埋葬未滿七年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p>	<p>六萬元。</p> <p>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p> <p>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u>墳墓遷葬</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屍體尚未腐盡，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p>	<p>一、第一項墳墓遷葬補償費應以單一墓基之面</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應以單一墓基為</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應以單一墓基為</p>	<p>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放期間，由</p>	<p>一、第一項墳墓遷葬補償費應以單一墓基之面</p>

<p>計算單位，一次領取，其發放期間，由需地機關、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附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需地機關申請。</p> <p>合葬者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辦理自行起掘時，其處理方式應一致，不得一部領取遷葬補償費，他部選擇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存放。</p>	<p>計算單位，一次領取，其發放期間，由需地機關、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附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需地機關申請。</p> <p>合葬者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辦理自行起掘時，其處理方式應一致，不得一部領取遷葬補償費，他部選擇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存放。</p>	<p>需地機關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具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需地機關申請。</p> <p>墳墓由需地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移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p>	<p>積為單位，再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計算而發放，惟實務上有墳墓內埋葬骨灰(骸)罐情形，造成實務執行疑義，爰明定之；另依遷葬實務，需地機關多將遷葬事務交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辦理，爰增訂之。</p> <p>二、原第二項刪除，改由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範。</p> <p>三、為規範合葬者之處理方式避免實務執行疑義，爰新增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p>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p>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p>	<p>依遷葬實務，需地機關多將遷葬事務交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辦理，爰修正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p> <p>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p>

<p>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p>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u>生命禮儀處</u>或區公所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p>	<p>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p>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u>生命禮儀處</u>或區公所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p>	<p>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p>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p>	<p>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骨骸應行消毒。 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 三、檢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 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檢骨前，墓主應向<u>生命禮儀處</u>或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 	<p>第三十八條 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骨骸應行消毒。 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 三、檢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 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檢骨前，墓主應向<u>生命禮儀處</u>或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 	<p>第三十八條 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骨骸應行消毒。 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 三、檢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 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檢骨前，墓主應向<u>生命禮儀處</u>或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同第二條說明，<u>生命禮儀處</u>改為<u>生命禮儀處</u>。 二、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由<u>生命禮儀處</u>或區公所運用所繳保證金代為清運，爰增訂於本條第三項。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p>

<p>五千元。</p> <p>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清運</u>，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五千元。</p> <p>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由<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清運</u>，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五千元。</p> <p>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p> <p>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章 殯葬設施修繕</p>	<p>第六章 殯葬設施修繕</p>	<p>第六章 殯葬設施修繕</p>	<p>本章名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p> <p>二、進行部分之修繕。</p> <p>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四、不得規劃為<u>家族墓(塔)或增放骨灰(骸)罐</u>。</p>	<p>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p> <p>二、進行部分之修繕。</p> <p>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四、不得再規劃為<u>家族墓(塔)或增放骨灰(骸)罐</u>。</p>	<p>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p> <p>二、進行部分之修繕。</p> <p>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p> <p>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p>	<p>一、實務上發現有民眾利用修繕之機會變更原本既存墳墓為家族墓或改存放骨灰(骸)罐，惟此已與本條保留既存墳墓之原旨不符，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p> <p>二、第二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三、為了避免墓主及造墓工作者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墳墓之修繕，爰增</p>

<p>五、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始得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p>五、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始得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p>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始得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p>定第三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因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文字，增訂第三項之文字，餘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

<p>九、其他證明文件。 <u>墓主及造墓工作者，應依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核定之內容辦理墳墓之修繕。</u></p>	<p>九、其他證明文件。 <u>墓主及造墓工作者，應依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核定之內容辦理墳墓之修繕。</u></p>		
<p>第四十條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 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u>民政局</u>定之。 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四十條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 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u>民政局</u>定之。 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四十條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 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生命禮儀處定之。 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 二、第三項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應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生命禮儀所修正為民政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非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處</p>	<p>第四十一條 非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處</p>	<p>第四十三條 非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p>	<p>一、依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行政院核定意見認為「有關本自治條例第七章</p>

<p>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造墓工作者營造修繕墳墓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u>造墓工作者營造修繕墳墓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罰則之規定，應按順序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罰責相同者，再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爰為條次調整。原第四十三條移列為第四十一條。</p> <p>二、為免民眾因不知法律而受罰，於墓主因墓基過大或修繕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時，造墓工作者亦應有相關行政責任，爰增訂第二項罰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第二項造墓工作者係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者違反其中一項規定即予以罰鍰？請確認。</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配合修正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u>經命其停工或限期補辦</u></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u>經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u></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p>	<p>一、同第四十一條說明一為條次調整。原第四十五條移列為第四十二條。</p> <p>二、依本自治條例</p>

<p>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p>	<p>前次修正行政院核定意見認為本條第二項之「連續處罰」應修正為「按次處罰」，俾符法制通例，爰修正之，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u>第四十三條</u>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第四十三條</u>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同第四十一條說明一為條次調整。原第四十二條移列為第四十三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第四十四條</u>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第四十四條</u>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同第四十一條說明一為條次調整。原第四十一條移列為第四十四條。</p> <p>二、增訂項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四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接受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p>	<p>第四十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參加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且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p>	<p>第四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參加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p>	<p>一、同第四十一條說明一為條次調整。原第四十四條移列為第四十五條。</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修正為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p> <p>前項禁止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於禁止期</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p> <p>前項禁止期間為六個月，於禁止期間內，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之管理措施，爰增訂本條。</p> <p>三、本條第一項規範對象係進入或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一般人民；另第二項、第三項則係對於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利行為之殯葬服務業或相關業者之行為規範，併予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間內，仍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從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同第二條說明，建議載明主管機關名稱或簡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地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經通盤檢視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條款，針對應予調整或修正部分，一併整理說明如下：</p> <p>(一)第九條明定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之租賃期間以五年為限。因本市經管市有耕地筆數達二六五三筆，承租人屢次反應租期過短，延續租約作業頻繁、不勝其擾，且國、市共有土地有四九九筆，為利統一放租管理，爰參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二點、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內容，修正租約期限為九年以下。</p> <p>(二)另本辦法第十一條規範設置農業設施以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為限。隨著時代變遷、農民農作範圍逐年擴大，農機具愈趨大型化，衡酌農民實際生產、經營需要，現行規定確不符實際需要，且本府農業局對農地申請容許使用訂有「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及「臺中市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爰此，本府地政局僅本於土地管理機關權責出具土地容許使用同意書予承租人，持憑向農業單位提出申請，以利農民從事現代化農業經營。</p> <p>(三)依據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第七點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明定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除地上物作為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使用者，以臺中市政府最近一次公告之公有租佃實物折徵代金計收外，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並依不當得利規定，明定</p>		

	<p>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以茲明確。</p> <p>(四)又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有鑒於農民長期耕作農地投入眾多心力，然農民於年邁而無人繼承時面臨心血化為烏有之風險，爰參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四十一點內容，放寬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得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由其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換約續租。</p> <p>二、檢附「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預審公告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明定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之租賃期間以五年為限。因本市經管市有耕地筆數達二六五三筆，承租人屢次反應租期過短，延續租約作業頻繁、不勝其擾，且國、市共有土地有四九九筆，為利統一放租管理，爰參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二點、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內容，修正租約期限以九年為限。

另本辦法第十一條規範設置農業設施以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為限，蓋本市經管之耕地及養殖用地均屬農業用地，應確保其合理利用，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惟隨著時代變遷、農業生產愈趨多元，農機具愈趨大型化，衡酌農民實際生產、經營需要，現行規定確不符實際需要，且本府農業局對農地申請容許使用訂有「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及「臺中市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爰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僅本於土地管理機關權責出具土地容許使用同意書予承租人，由渠持憑向農業單位提出申請，以利農民從事現代化農業經營。

另本辦法第十五條僅規範本市公有耕地地租計徵方式，對被占用情形應如何處理，尚無規定。是依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增訂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市有耕地、養殖用地被占用者，地政局應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被占用之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作為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使用者，以臺中市政府最近一次公告之公有租佃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計收使用補償金，其餘按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又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地政局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有鑒於農民長期耕作農地投入眾多心力，然農民於年邁而無人繼承時面臨心血化為烏有之風險，爰參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四十一點內容，放寬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得會同其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共同耕

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租約期限。(修正草案第九條)
- 二、放寬農業基礎設施限制。(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 三、增訂公有耕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及年限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四、放寬承租人名義變更限制。(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之租賃期間以<u>九年</u>為限。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租賃契約，應以書面訂立。</p>	<p>第九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之租賃期間以<u>九年</u>為限。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租賃契約，應以書面訂立。</p>	<p>第九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之租賃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租賃契約，應以書面訂立。</p>	<p>承租人屢次反應租期過短，延續租約作業頻繁、不勝其擾，且國、市共有土地有四九九筆，為利統一放租管理，爰參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二點、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內容，修正租約期限以九年為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應依租約約定使用，如需要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實施土地改良，應先徵得地政局同意後，<u>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前項情形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應依租約約定使用，如需要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實施土地改良，應先徵得地政局同意後，<u>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應依租約約定使用，如需要設置相關農業設施或實施土地改良，應先徵得地政局同意，<u>並以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為限</u>。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承租人設置農業固定基礎設施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然隨著時代變遷、農民農作範圍逐年擴大，農機具愈趨大型化，衡酌農民實際生產、經營需要，現行規定確不符實際需要，且本府農業局對農地申請容許使用訂有「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及「臺中市農業設施高度及樓層審查標準」。</p>

			<p>爰此，本府地政局僅本於土地管理機關權責出具土地容許使用同意書予承租人，持憑向農業單位提出申請，以利農民從事現代化農業經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並簡化說明欄內容。</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五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年租額依地政機關最後一次銓定土地之地目、等則，按下列所定產物全年收穫量總量四分之一，折徵代金繳納；其生產量及佃租標準如附表：</p> <p>一、作水田使用者，徵收稻穀。</p> <p>二、作旱田使用者，徵收甘薯。</p> <p>三、作養殖使用者，徵收鮮魚。</p> <p>非屬田、旱、養地目經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且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或無地目、等</p>	<p>第十五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年租額依地政機關最後一次銓定土地之地目、等則，按下列所定產物全年收穫量總量四分之一，折徵代金繳納；其生產量及佃租標準如附表：</p> <p>一、作水田使用者，徵收稻穀。</p> <p>二、作旱田使用者，徵收甘薯。</p> <p>三、作養殖使用者，徵收鮮魚。</p> <p>非屬田、旱、養地目經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且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或無地目、等</p>	<p>第十五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年租額依地政機關最後一次銓定土地之地目、等則，按下列所定產物全年收穫量總量四分之一，折徵代金繳納；其生產量及佃租標準如附表：</p> <p>一、作水田使用者，徵收稻穀。</p> <p>二、作旱田使用者，徵收甘薯。</p> <p>三、作養殖使用者，徵收鮮魚。</p> <p>非屬田、旱、養地目經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且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或無地目、等</p>	<p>依據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明定被占用市有不動產收取使用補償金計收標準除地上物作為種植農林作物或養殖使用者，以臺中市政府最近一次公告之公有租佃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計收外，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並明定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最長以五年為限，以茲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則，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者，土地租金額依性質比照同一地段鄰近土地田、旱、養地目、等則計徵之。</p> <p><u>市有耕地、養殖用地被占</u> <u>用者，地政局應</u> <u>向占用者追溯</u> <u>收取占用期間</u> <u>之使用補償金，</u> <u>最長以五年為</u> <u>限；除地上物作</u> <u>為種植農林作</u> <u>物或養殖使用</u> <u>者，以臺中市政</u> <u>府最近一次公</u> <u>告之公有租佃</u> <u>實物折徵代金</u> <u>標準計收外，依</u> <u>當期土地申報</u> <u>地價總額年息</u> <u>百分之五計收。</u></p>	<p>則，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者，土地租金額依性質比照同一地段鄰近土地田、旱、養地目、等則計徵之。</p> <p><u>被占用市有</u> <u>耕地、養殖用地</u> <u>應依規定，向占</u> <u>用者追溯收取</u> <u>占用期間之使</u> <u>用補償金，最長</u> <u>以五年為限；除</u> <u>地上物作為種</u> <u>植農林作物或</u> <u>養殖使用者，以</u> <u>臺中市政府最</u> <u>近一次公告之</u> <u>公有租佃實物</u> <u>折徵代金計收</u> <u>外，依當期土地</u> <u>申報地價總額</u> <u>年息百分之五</u> <u>計收。</u></p>	<p>則，實際作農耕、養殖使用者，土地租金額依性質比照同一地段鄰近土地田、旱、養地目、等則計徵之。</p>	
<p>第二十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地政局</u>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p> <p>一、承租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或繼承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繼承承租者。</p> <p>二、承租人自願拋棄承租或申請退租者。</p>	<p>第二十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地政局</u>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p> <p>一、承租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或繼承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繼承承租者。</p> <p>二、承租人自願拋棄承租或申請退租者。</p>	<p>第二十條 市有耕地、養殖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p> <p>一、承租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或繼承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繼承承租者。</p> <p>二、承租人自願拋棄承租或申請退租者。</p>	<p>有鑒於農民長期耕作農地投入眾多心血，然農民於年邁而無人繼承時需面臨心力化為烏有之風險，爰參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四十一點內容，放寬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得會同其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但換約對象非屬</p>

<p>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二年總額者。</p> <p>四、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或養殖者。</p> <p>五、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者。</p> <p>六、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或租賃契約約定者。</p> <p>七、超限利用山坡地或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實施水土保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八、放租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非耕地或養殖用地使用者。</p> <p>九、因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或其他依法收回使用者。承租人因年</p>	<p>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二年總額者。</p> <p>四、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或養殖者。</p> <p>五、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者。</p> <p>六、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或租賃契約約定者。</p> <p>七、超限利用山坡地或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實施水土保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八、放租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非耕地或養殖用地使用者。</p> <p>九、因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或其他依法收回使用者。承租人因年</p>	<p>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二年總額者。</p> <p>四、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或養殖者。</p> <p>五、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者。</p> <p>六、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或租賃契約約定者。</p> <p>七、超限利用山坡地或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實施水土保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八、放租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非耕地或養殖用地使用者。</p> <p>九、因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或其他依法收回使用者。依前項終止</p>	<p>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者，該租約當然自後失其效力，其所訂租約視為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新定租約。此規定，俟修法通過後納入租賃契約規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列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等情形，似非承租人死亡所衍生，建議將本款但書規定移列至第二項，與原第二項合併；或原第二項改為第三項。均須作文字修正，建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二項修正為：「承租人因年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其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得換約續租。但換約對象非屬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者，租約無效，應依規定重新申租，符合放租規定者，訂定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租約。」</p>
--	--	--	--

邁體衰、分戶或財產權之分配，得會同其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

依第一項終止租約收回者，不予補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限期採收或取回土地改良物，回復租賃土地原狀，逾期未採收或取回者，視為拋棄，由地政局逕行處理。

邁體衰、分戶或財產分配，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其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得換約續租。但換約對象非屬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者，租約無效，應依規定重新申租，符合放租規定者，訂定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租約。

依第一項終止租約收回者，不予補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限期採收或取回土地改良物，回復租賃土地原狀，逾期未採收或取回者，視為拋棄，由地政局逕行處理。

租約收回者，不予補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限期採收或取回土地改良物，回復租賃土地原狀，逾期未採收或取回者，視為拋棄，由地政局逕行處理。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 一、酌修文字。
- 二、刪除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有關承租人名義變更對象非屬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之情形，該租約之效力及後續應如何處理，請地政局於說明欄加以敘明。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大)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規範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之旅客運送事項，爰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53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p> <p>二、規範營運機構應公告服務資訊，以確保旅客權益。</p> <p>三、規範營運機構應訂定與旅客搭乘相關事項之規定，以確保旅客權益。</p> <p>四、檢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及奉核簽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主要係規範本府主管大眾捷運系統之旅客運送事項。本規則內容根據「大眾捷運法」第四章「營運」、第五章「監督」、第六章「安全」、第七章「罰則」等章節法源精神訂定，全文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闡明本規則制訂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闡明本規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規範營運機構應公告服務資訊，確保旅客權益，以達成系統服務目標。
(草案第三條)
- 四、確保服務品質，規範旅客搭乘捷運系統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營運機構負有運送旅客之責任，以保障旅客搭乘之權益。(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
- 六、規範營運機構應訂定與旅客搭乘相關事項之規定，以確保旅客權益，
並訂定相關之實施作業規定。(草案第七條至八條)
- 七、明訂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明定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範圍。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下列事項，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一、旅客須知。 二、路網圖及車站相關資訊。 三、車票種類、票價表。 四、營業時間。 五、首、末班車時刻及尖、離峰班距。 六、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七、其他旅客運送相關事項。	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下列事項，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一、旅客須知。 二、路網圖及車站相關資訊。 三、車票種類、票價表。 四、營業時間。 五、首、末班車時刻及尖、離峰班距。 六、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七、其他旅客運送相關事項。	規範營運機構應公告服務資訊，以確保旅客權益，達成系統服務目標。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文字酌予修正。 二、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款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或中止運送，車站、車輛從業人員並得視情節依法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車站、車	第四條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或中止運送，車站、車輛從業人員並得視情節依法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車站、車	規範旅客搭乘捷運系統之限制，以確保服務品質。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p>輛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旅客須知。</p> <p>二、依法令得拒絕運送。</p> <p>三、騷擾他人，或行為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p> <p>四、未著衣物、穿著或攜帶不潔、惡臭或異味之衣著、物品影響他人或公共衛生。</p> <p>五、需他人護送之旅客而無護送人陪同。</p> <p>六、隨身攜帶物品之長度、體積造成他人重大不便。</p> <p>旅客因前項事由遭營運機構拒絕或中止運送者，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旅客得請求退還。</p>	<p>輛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旅客須知。</p> <p>二、依法令得拒絕運送。</p> <p>三、無故騷擾他人，或行為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p> <p>四、未著衣物、穿著或攜帶不潔、惡臭或異味之衣著、物品影響他人或公共衛生。</p> <p>五、需他人護送之旅客而無護送人陪同。</p> <p>六、隨身攜帶物品之長度、體積造成他人重大不便。</p> <p>旅客因前項事由遭營運機構拒絕或中止運送者，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旅客得請求退還。</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本府同意外，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本府同意外，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p>	<p>規範營運機構負有運送旅客之責任，以保障旅客搭乘之權益。</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營運機構因故中斷旅客運送時，應即告知旅客並通報本府，並於相關車站公告其事由。</p> <p>前項情形，營運機構應提供替代運送服務或退還當次已支付之全</p>	<p>第六條 營運機構因故中斷旅客運送時，應即告知旅客並通報本府，並於相關車站公告其事由。</p> <p>前項情形，營運機構應提供替代運送服務或退還當次已支付之全</p>	<p>規範營運機構負有運送旅客之責任，以保障旅客搭乘之權益。</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部票價。	部票價。	
<p>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與旅客搭乘之相關事項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一、旅客運送：包括旅客應遵守之事項、得拒絕運送之事由、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規定、中斷旅客運送之處置及其他旅客運送之規定。</p> <p>二、車票使用：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p> <p>三、旅客違規：包括處理作業、罰則、違約金及其他旅客違規之相關規定。</p> <p>四、旅客遺留物：包括處理、招領、保管及其他旅客遺留物之作業規定。</p> <p>五、其他經本府認有明確規範之需要者。</p>	<p>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與旅客搭乘之相關事項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一、旅客運送：包括旅客應遵守之事項、得拒絕運送之事由、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規定、中斷旅客運送之處置及其他旅客運送之規定。</p> <p>二、車票使用：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p> <p>三、旅客違規：包括處理作業、罰則、違約金及其他旅客違規之相關規定。</p> <p>四、旅客遺留物：包括處理、招領、保管及其他旅客遺留物之作業規定。</p> <p>五、其他經本府認有明確規範之需要者。</p>	<p>規範營運機構應訂定與旅客搭乘相關事項之規定，以確保旅客權益，並訂定相關之實施作業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須知，並報請本府備查。</p> <p>前項旅客須知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內容：</p> <p>一、得拒絕運送之事由及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p> <p>二、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p> <p>三、大眾捷運法罰則及</p>	<p>第八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須知，並報請本府備查。</p> <p>前項旅客須知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內容：</p> <p>一、得拒絕運送之事由及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p> <p>二、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p> <p>三、大眾捷運法罰則及</p>	<p>規範營運機構應訂定與旅客搭乘相關事項之規定，以確保旅客權益，並訂定相關之實施作業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旅客須知違約金之處罰規定。</p> <p>四、旅客遺留物處理之作業規定。</p> <p>五、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中斷運送之處理。</p> <p>六、其他經本府認有公告使旅客周知之需要者。</p>	<p>旅客須知違約金之處罰規定。</p> <p>四、旅客遺留物處理之作業規定。</p> <p>五、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中斷運送之處理。</p> <p>六、其他經本府認有公告使旅客周知之需要者。</p>	
<p>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